



哈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4月30日第1期(总1期)

哈密市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哈密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编:张勇
副主编:何成军
内文编辑:周伟
任杰

目 录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哈密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5〕1号 (2)
关于废止《哈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5〕3号 (9)
关于印发2025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5〕7号 (10)

常务会议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 (12)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	
..... (14)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	
..... (16)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	
..... (18)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	
..... (19)

关于印发《哈密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哈各单位：

《哈密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已经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哈密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密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规范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和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是指专门用于战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平时发放防灾警报信号的设备设施。包括警报器及其支架、控制设备、信号线路、后备电源和设备用房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是由国家统一规定，使广大

人民群众事先有所准备并统一采取防范行动而实施的音响警报信号。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三种，用声音长短组合来区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警报信号传递发放等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六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属于国防战备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保护义务。

第二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维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检查指导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提供有关器材和安装、维修技术指导，办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报废、更新、迁移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警报发放和试鸣等工作。

各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工作，接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防护要求，编制人民防空警报建设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测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性能，使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一旦发现影响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形，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十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根据上级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的命令，在市、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挥下实施统一控制形式的警报信号发放。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人民防空警报日常维护管理制度。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要每月开展维护检查；各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季度开展巡查；市、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和巡检工作，确保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三章 警报信号及发放权限

第十二条 战争期间，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由人民防空指挥部门或者上级指挥机关统一发放。和平时期，如发生重大灾害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时，警报信号的发放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无线电通信、广播电视台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供电部门应当保障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电力供应，在安装、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时，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含试鸣）时，各新闻单位应当协同做好告知和宣传报道工作；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户外电子显示屏等管理单位应当协同做好告知及同步发放工作；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应当协同做好告知及相关配合工作。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按照下列规定传递、发放：

（一）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重复 3 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3 分钟）；

（二）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重复 15 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3 分钟）；

（三）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

第四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设置、安装、迁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规划及安装工作，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拒绝、干扰和阻挠。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如因施工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或个人报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和要求易地安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拆除、迁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费用，由提出拆除、迁移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重要经济目标应当设有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并制定本单位鸣放警报信号预案，报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其自建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纳入人民防空警报系统。

第十九条 施工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的，施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有关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报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中损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施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修复、重新安装或者赔偿。

第二十条 需要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新建工程，建设主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基础、电力线路和终端控制线路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相关经费由建设主体单位承担。

各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相关经费由各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担。

第五章 人民防空警报专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及验收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审批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置规划要求审查人民防空警报器设置点。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应在建筑物顶层配建设施专用房，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及附属设施，应与地面建筑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到位。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须为独立房间(建筑物顶层或接近建筑物顶层)，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净高不低于 2 米，且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通风良好、供电系统配置到位。房间门窗需同步安装到位，门洞净宽不小于 0.9 米，净高不低于 1.9 米，应配备防盗门且自带落锁功能，房间至少配置一扇窗户并安装好防护窗，防护窗不应阻碍窗户正常关闭。

(二)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内部墙面应当进行刷白。房内须配有独立的 220 伏交流电稳压接地电源及电源箱(功率大于 4 千瓦，具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和照明系统，应配置一个带网络面板的 RJ45 网线接口、一个 RJ11 电话线接口和三个五孔电源插座。房间墙面应预留两个直径为 50 毫米的电源走线孔，该电源走线孔距离房间外部地面 30 毫米处形成内高外低开口。若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与人民防空警报专用房在同一平层，要求电源走线孔应预留在面向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的墙面一侧，便于线路最短距离连通；若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设置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房顶，要求电源走线孔根据现场情况以便于施工的原则，预留在房间门或窗一侧墙面，应避免在建筑物外墙面预留电源走线孔。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安装：

(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须搭建在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空旷区域。要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用水泥固定于室外安装区域中央(支架

底端应预埋在长 1200 毫米、宽 1200 毫米、高 150 毫米的混凝土基座内进行固定，混凝土基座应内置 6 毫米钢筋，三横三竖成“井”字型固定)，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四周距离安装区域边缘最窄处不应低于 2 米(须远离建筑大楼外墙)。

(二) 在室外安装时，要求距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 3 米范围内不应存在影响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和阻挡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声音传播的障碍物，或距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 1—3 米范围内障碍物高度应低于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顶端 400 毫米，安装好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须有地线连接。若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安装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房顶，应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在墙面合理安装固定爬梯，便于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和巡检。

(三)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须采用长 40 毫米、宽 40 毫米、厚 4 毫米角钢前后焊接而成，支架顶端上侧条各开 3 个安装孔，四个方向共计 12 个安装孔。具体开孔标准为：在每侧中心位置开 1 个孔径 10 毫米的上下贯穿孔眼(或 8 毫米腰形孔)，距中心孔左右 100 毫米位置(孔距中心对中心)各开 1 个孔径 10 毫米的上下贯穿孔眼(或 8 毫米腰形孔)。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支架应采用镀锌角钢或在人民防空警报支架裸露部分补刷防锈漆。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及附属设施的质量验收与主体工程项目联合验收一并进行。

第六章 表彰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哈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哈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市财政局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3号）精神，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哈密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哈密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哈密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市财规〔2024〕2号）。经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哈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哈政办规〔202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哈密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行为。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关于印发 2025 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5 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深刻认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办理程序等具体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同时，要高度重视《目录》事项的承办与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各环节具体任务，压实各项工作责任。

二、列入 2025 年《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要按计划加快办理进度，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法定程序，务必于年内完成并及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于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执行单位必须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确保取得实效。

三、《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化等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依据，提出调整意见报市司法局汇总后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决策承办单位和执行单位要将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

附件：2025 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025 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哈密市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兵地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市交通运输局
2	哈密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哈密市西部新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哈密市中心城区近期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3	哈密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市住建局
4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	市住建局
5	制定哈密市殡葬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墓穴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1 月 9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2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二零二五年新年贺词、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 6.8 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认真总结 2024 年工作经验，细致谋划推进好今年各项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定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落实落细落具体，切实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以奋斗实干、担当争先的精神面貌和行动作风，努力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以优异成绩迎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

会议强调，要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办好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困难群体冬季取暖关爱工作，开展节前慰问走访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要加强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产销保供稳价，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各族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

会议强调，要坚决守牢安全发展防线。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全面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筑牢防灾减灾防线。聚焦春节期间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实际情况，紧盯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极端天气等重点领域，深入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多措并举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在萌芽、问题解决在基层。

会议强调，春节将至，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严格遵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哈密市委关于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筑牢廉洁过节防线，倡导党员干部廉洁过节。

会上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题。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1 月 25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2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 1 月 1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自治区两会确定的 10 件民生实事，精心谋划并尽快确定哈密市今年的民生实事好事。要统筹解决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短板问题，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惠民工程。同时，要加强水电气暖讯路等公共服务保障，确保将民生领域的“关键小事”办成群众心头的“温暖大事”。

会议强调，要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要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遏制地下水位下降态势。此外，要切实抓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销号”任务。

会议强调，要拿出开局就是决战、起点就是冲刺的状态，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自治区两会精神，牢牢把握好今年工作的指导性要求和政策趋向，抓实抓细市委二届八次全会、市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保持定力、积极主动作为，敢于攻坚克难、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能落实、有进展、见成效，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要按照市纪委二届五次全会要求，增强廉洁自律的政治自觉，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会上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题。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30 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宜宾市筠连县山体滑坡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月 1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通知》，听取哈密市戈壁生态调查评价与保护修复项目成果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清醒认识当前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防风险保安全各项工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常态化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等工作；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全覆盖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系统化创造性抓好 2 月 1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统筹做好“十四五”工作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划，继续保持和巩固率先发展、跨越发展的强劲态势。要积极主动做好国家一系列重大政策衔接落地，创新谋划促消费、扩外资等工作，大力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培育壮大新型消费，谋划一批针对性强、含金量高、见效速度快的增量政策，释放更多经济增量，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牢牢守住依法统计这条“线”，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完整及时。要不断夯实

“数据库”,提升数据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强化统干结合,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服务指导,确保应报尽报、应统尽统,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要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强化监督问责和统计执法,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和企业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依法统计能力。

会议指出,哈密市开展戈壁生态调查评价与保护修复项目,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创新探索和具体实践,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项目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从自身职能职责和业务发展需求出发,积极谋划、拓展思路、主动作为,以改革创新精神和科学务实举措,推动哈密戈壁生态保护与修复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筑牢哈密生态安全屏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对项目开工复工、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经济运行监测、民生实事谋划推动、春耕备耕保障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题。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31 次常务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精神，审议相关议题，研究具体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锚定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定位，紧扣自治区党委赋予哈密“一标杆两典范”总体定位，扎实推动哈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要吃透用好全国两会、中央一号文件各项政策，加紧谋划一批牵引性强、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和重大项目，切实把学习效果转化为推动哈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全面落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任务，坚持不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拓宽各族群众增收渠道，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民生实事，确保中央一号文件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市政府系统要按照市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着力抓好自身学习教育，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融入职责中、落到行动上，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政府工作开创新局面。

会议强调，春季气候多变，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提前做好物资储备、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并对易受大风影响的临时搭建物、建筑工棚、设施农业、牲畜圈舍等设施进行加固，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4 月 19 日下午，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32 次常务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审议相关议题，研究具体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服务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以服务企业服务人才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知识产权赋能工程，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质效，推动知识产权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硬核引擎”，为打造“一标杆两典范”、在全疆率先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蓄势赋能。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度，压实压紧层级责任，坚持正面引导、反面警示、常态化教育相结合，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保密意识、保密能力。要加强重点领域泄密风险排查整治，持续释放从严治密、依法严管的强烈信号，坚决守好党和国家秘密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要对照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力以赴稳一产、强二产、促三产，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确保上半年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健康服务惠民、劳动者就业关爱帮扶、中小学生健康关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城乡老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等十件民生实事，定期逐项梳理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

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